**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办理指南**

一、政策介绍

**1、什么是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2、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额度及用途**

原则上，助学贷款主要用于**学费**和**住宿费**。且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8000元，不低于1000元；全日制研究生（含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申请贷款额度上限为12000元，其他规定同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

**3、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可以贷多少年？**

按全日制本专科、研究生剩余学习年限加13年确定贷款最长年限，最短不低于5年，最长不超过20年。学制超过4年或继续攻读研究生学位、第二学士学位的，相应缩短学生毕业后的还贷期限。

具体参考如下:

|  |  |  |
| --- | --- | --- |
| 学制类型 | 申请时所在年级 | 最长贷款年限 |
| 本科（四年制） | 一年级 | 17 |
| 二年级 | 16 |
| 三年级 | 15 |
| 四年级 | 14 |
| 研究生（以三年制为例） | 一年级 | 16 |
| 二年级 | 15 |
| 三年级 | 14 |

**4、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利率如何确定？**

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并且每年12月21日根据最新基准利率调整一次。学生在校期间利息由政府贴息，毕业当年9月1日起的利息由借款学生自己负责偿还，每年12月20日结算当年利息。

**5、还本宽限期是多久？**

三年，还本宽限期内借款人只需偿还贷款利息，即毕业后第四年12月20日第一次还本金，例如：2019年毕业，2019年9月开始计算利息，2019、2020、2021年的12月20日前可以只偿还当年利息，2022年开始偿还本金和利息。**特别提示：**2015年以前签订的合同，学生需赴县级资助中心办理宽限期延长申请，未办理申请，仍为2年。

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申请条件

**1、申请学生（借款人）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国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学籍：**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全日制新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生；

**户籍：**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均在本县（市、区）；

**信用：**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家庭情况：**经有关部门进行资格认证，家庭经济困难，家庭经济收入不足以支付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特别提示：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认定部门是：高中毕业学校或村委会（居委会）或乡镇（街道）民政部门；

**其他：**当年没有获得其他助学贷款。

**2、共同借款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与贷款学生的关系：**①原则上应为借款学生父母或者法定监护人； ②如果借款学生父母由于残疾、患病等特殊情况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的，可由借款学生其他近亲属作为共同借款人； ③如借款学生为孤儿，共同借款人则为其他法定监护人，或是自愿与借款学生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户籍：**共同借款人户籍与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年龄：**共同借款人年龄在应25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

**其他：**未结清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高校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原则上不能作为其他借款学生的共同借款人。

三、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申贷流程及申贷材料

**1、首次贷款申贷流程：**

**江苏籍：**学生填写《资格审查表》 学院审核通过 登陆“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录入申请信息 上报学校审核 学校审核通过 上报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省中心审核通过 学院通过系统打印《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申请表》（一式两份） 学生签字确认 学生暑假持《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申请表》和相关材料回生源地县级资助中心办理贷款

**非江苏籍：**学生主动联系生源地资助中心 学生注册登录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学生在线系统 填写信息和在线申请 系统打印《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申请表》）（一式两份并签字确认 按照各地要求，准备其他所需材料 学生暑假持《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申请表》和相关材料回生源地县级资助中心办理贷款

**2、续贷学生贷款申贷流程**

学生登录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学生在线系统填写《续贷声明》及续贷《申请表》 提交《续贷声明》 导出并打印《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申请表》（一式两份）（注：无需在《申请表》上加盖公章） 《续贷申请》审核通过后 学生或申请首贷时共同借款人任意一人暑假持《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申请表》和相关材料回生源地县级资助中心办理贷款

**3、申贷材料**

**首贷：**持申请表前往村（居）委会、乡镇（街道）民政部门的中任一单位进行资格认证。然后需携带学生**身份证、学生证**（仅在校生）**、户口簿**（户口迁入学校的学生需出具户籍证明）**、录取通知书**（仅新生）**及申请表**等材料和共同借款人（生源地）的**身份证及户口簿**，和共同借款人一起前往县级资助中心办理贷款申请。

 **续贷：** **续贷时**，学生或共同借款人**任意一方**携带身份证和学生本人签字的申请表前往县资助中心办理续贷手续即可。**续贷无需进行资格审查，即申请表无需盖章**。

**四、贷款发放**

开发银行分行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将助学贷款划至借款学生个人账户。第三方支付平台按照回执上的欠缴费用金额将相应贷款资金划付至借款学生就读学校账户，用于支付借款学生在高校就读期间的学费、住宿费等，学校财务处经核算，扣除应缴费用后将多余的金额通过绑定的建设银行卡退还给学生；未划入学校账户的剩余部分贷款资金会留在借款学生支付宝个人账户中，用于借款学生支付生活费。学生登录支付宝账户，在收支明细查询中可以查到助学贷款发放及划款情况。

五、小贴士

**1、如何登陆学生在线系统**

在浏览器中输入网址：https://sls.cdb.com.cn或者在百度等搜索引擎中搜索“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信息网”。

（1）访问时，网页提示“安全证书”错误怎么办？

点击“继续浏览此网址”即可（IE浏览器版本不同提示会稍有区别）。

（2）如果系统提示该学生已经存在无法注册如何处理？

同一名学生只能注册一次，可以使用学生身份证号直接登录系统。

**2、如何导出《申请表》**

登录学生在线系统，点击首页左侧“贷款申请”，系统打开贷款申请概要信息页面。按照系统提示填写学生和共同借款人基本信息并进行贷款申请。在贷款申请概要信息页面中选择一条需要导出的贷款申请信息，点击“导出贷款申请表”按钮，系统显示下载信息页面，可以打开或保存贷款申请表。

**特别提醒：**请同学们尽可能熟悉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的使用。对于近一年内登录不超过两次的同学，将会影响下一年度的贷款申请。

**3、密码找回小技巧**

有3个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密码请牢记，分别是：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登录密码、支付宝登录密码和支付宝支付密码。从安全角度考虑，建议分别使用不同的密码以确保信息安全。

（1）忘记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密码**怎么办？

方式一：自己找回密码

点击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登录页面右下角的“重置密码”超链接。选择“回答系统问题找回密码”，选择验证方式，录入相关信息，输入新密码并确认。或者选择“根据密码提示问题找回密码”，输入正确的提示问题答案后，输入新密码并确认。

方式二：请县级资助中心经办人重置密码

至电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请经办人在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内重置密码。

方式三：拨打助学贷款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93重置密码

至电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93，经工作人员核对相关信息后，在线重置密码。

（2）忘记**支付宝密码**怎么办？

如果没有修改过支付宝登录密码，在两个位置会有初始密码，一个位置是打印好的《受理证明》的下方；另一个位置是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我的首页”上。

使用初始密码登录支付宝不成功，说明修改过初始密码，可以使用支付宝提供的“安全保护问题”、“证件号码+电子邮箱”等方式尝试找回密码。如果支付宝网站上提供的几种找回方式都无效，请同学们联系支付宝助学贷款专线客服进行密码重置（此种方式不能实时重置，需要学生上传证件审核后重置），支付宝咨询电话：95188。

**4、怎样还款？**

（1）借款学生可以按自己签订合同的年限按期还款

（2）如果要提前还款，借款学生每天都可登陆在线系统提出还款申请，在当月的15日前（15日后充值算次月还款）充值到自己的贷款支付宝上或者持银行卡到县级资助中心和高校资助中心刷ＰＯＳ机实现还款。每月的２１日开发银行开始扣款。次月可登陆在线系统看到自己还款是否成功。